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2〕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测绘地理 信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资金的函》(湘自资函 [2022] 15号)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 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 2、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 提交相应的成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8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022 年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